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邮编510623
25th Floor, Guangzhou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T +86 20 3819 1000
F +86 20 3891 2082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引 言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¹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下称“《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下称“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下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下称“本次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各项文件资料，并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还是因访问互联网云存储网盘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项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基金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基金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1）本所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有关会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计、审计、税务测算、现金流预测、信用评级及/或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税务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3）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5）本所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项目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所承诺，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相关各项核查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脚注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与本次核查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参与机构串通、隐瞒的情况，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核查本次发售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释义规则与《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²（下称“《招募说明书》”）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² 以 2025 年 9 月 23 日于深交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披露的最新版本为准。

目 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2
(一)	中海环宇商业.....	4
(二)	中信证券.....	7
(三)	招商基金（代长盈 1 号）.....	9
(四)	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 2 号）.....	11
(五)	中信建投.....	14
(六)	国泰海通.....	16
(七)	华夏基金（代瑞思 1 号）.....	18
(八)	国新资产.....	20
(九)	中国人寿.....	22
(十)	深圳高新投.....	24
(十一)	中信建投（代建信 3 号）.....	26
(十二)	信达澳亚（代航泰 1 号）.....	28
(十三)	中信保诚人寿.....	30
(十四)	工银安盛人寿.....	32
(十五)	长城资产.....	34
(十六)	中保投基金.....	36

(十七)	中金公司	39
(十八)	嘉实基金（代宝睿 9 号）	41
(十九)	华夏基金（代国民 1 号）	43
(二十)	国金基金（代星火睿驰 FOF2 号）	45
(二十一)	元康基金（代元康盛景 22 号）	47
(二十二)	利安人寿	50
(二十三)	华夏基金（代磐石 1 号）	52
(二十四)	源峰基金	53
(二十五)	招商财富（代启航 3 号）	56
(二十六)	招商财富（代启航 2 号）	59
(二十七)	招商财富（代践昇 2 号）	60
三、	结 论	62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招募说明书》与《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³（下称“《基金合同》”），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本基金从如下范围选择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⁴、《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

³ 以 2025 年 9 月 23 日深交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披露的最新版本为准。

⁴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⁵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⁶等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共有 27 家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具体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配售比例	投资者类型
1.	中海环宇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海环宇商业	20%	原始权益人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4.047%	原始权益人及

⁵ 《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⁶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体为专业投资者：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配售比例	投资者类型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代长盈1号)	3.870%	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下称“华能信托”)(代表“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2号)	3.57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3.437%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2.93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夏基金瑞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瑞思1号)	2.931%	
8.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产	2.687%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2.510%	
1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2.508%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建信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代建信3号)	2.409%	
1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澳亚”)(代表“信澳航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澳亚(代航泰1号)	2.090%	
1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1.890%	
1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1.887%	
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1.833%	
1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基金	1.787%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1.568%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配售比例	投资者类型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嘉实基金”)(代表“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宝睿9号)	1.292%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国民1号)	1.180%	
2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国金基金”)(代表“国金基金-星火睿驰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金基金(代星火睿驰FOF2号)	0.868%	
21.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元康基金(代元康盛景22号)	0.849%	
2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	0.798%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磐石1号)	0.732%	
24.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峰基金	0.730%	
2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招商财富”)(代表“招商财富-启航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代启航3号)	0.712%	
2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启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代启航2号)	0.600%	
2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践昇多资产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代践昇2号)	0.283%	

(一) 中海环宇商业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海环宇商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查询，中海环宇商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海环宇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MWTE55
法定代表人	孙亚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创业路 1688 号中国海外大厦 2002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⁷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中海环宇商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中海环宇商业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因此，中海环宇商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中海环宇商业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海环宇商业承诺认购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 20%。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中海环宇商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海环宇商业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海环宇商业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称“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5.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⁸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海环宇商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海环宇商业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海环宇商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⁸ 《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二) 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许可证件为准)
--	---------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中信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证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证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三) 招商基金（代长盈 1 号）

1. 基本信息

1) 招商基金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查询，招商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13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盈 1 号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02180257）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

¹⁰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证明等资料，长盈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YY76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招商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长盈 1 号为招商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招商基金（代长盈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盈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长盈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189），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长盈 1 号为招商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基金（代长盈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代长盈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盈 1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

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招商基金（代长盈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招商基金（代长盈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长盈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长盈 1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 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 2 号）

1. 基本信息

1) 华能信托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查询，华能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29 日

¹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北诚瑞驰 2 号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24】信托字第 192 号-【01】）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408290158）等资料，以及向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¹²查询，北诚瑞驰 2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	-------------------

¹² 查询网址：<http://www.chinatrc.com.cn/investor/proreleas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产品代码	ZXD36H202405010040150
产品类别	资金信托
产品管理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华能信托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北诚瑞驰 2 号为华能信托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应登记的资金信托。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北诚瑞驰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诚瑞驰 2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华能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贵州监管局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101258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北诚瑞驰 2 号为华能信托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应登记的资金信托。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北诚瑞驰 2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北诚瑞驰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北诚瑞驰 2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五）中信建投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³查询，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¹³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中信建投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建投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建投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

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信建投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六) 国泰海通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⁴查询，国泰海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¹⁴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国泰海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泰海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国泰海通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5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海通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泰海通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国泰海通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海通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泰海通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七) 华夏基金（代瑞思 1 号）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查询，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04 月 09 日至 2098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¹⁵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瑞思 1 号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TG2025-1020-A1) 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 瑞思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BFN71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华夏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瑞思 1 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代瑞思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瑞思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瑞思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夏基金现持有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0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瑞思1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瑞思1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瑞思1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瑞思1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36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瑞思1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华夏基金（代瑞思1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瑞思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瑞思1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八) 国新资产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⁶查询，国新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¹⁶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年0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4103559L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2 层 2MG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国新资产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国新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新资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国新资产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投资经历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国新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新资产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新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新资产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国新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国新资产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新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新资产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九) 中国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查询，中国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人民币

¹⁷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中国人寿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国人寿出具¹⁸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国人寿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保险许可证》，中国人寿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流水号：00000098），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¹⁸ 由中国人寿授权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中国人寿的名义出具或签署，下同。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人寿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国人寿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国人寿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 深圳高新投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高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⁹查询，深圳高新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56268F
法定代表人	樊庆峰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¹⁹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240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深圳高新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深圳高新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深圳高新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深圳高新投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深圳高新投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投资经历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深圳高新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高新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深圳高新投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深圳高新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圳高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圳高新投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一) 中信建投（代建信 3 号）

1. 基本信息

1)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请见本条“（五）中信建投 1.基本信息”部分。

2) 建信 3 号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中信建投建信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ZG-JSYH-JX-003）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²⁰查询，建信 3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建信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SZ518

²⁰ 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产品类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中信建投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建信 3 号为中信建投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信建投（代建信 3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建信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建信 3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建信 3 号为中信建投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代建信 3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代建信 3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建信 3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代建信 3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信建投（代建信 3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建信 3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十二) 信达澳亚（代航泰 1 号）

1. 基本信息

1) 信达澳亚

根据信达澳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¹查询，信达澳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6 月 05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²¹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2) 航泰 1 号

根据信达澳亚提供的《信澳航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航泰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信澳航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WF62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信达澳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航泰 1 号为信达澳亚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信达澳亚（代航泰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航泰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航泰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信达澳亚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信达澳亚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0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航泰 1 号为信达澳亚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信达澳亚（代航泰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信达澳亚（代航泰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航泰 1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信达澳亚（代航泰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信达澳亚（代航泰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航泰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航泰 1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十三) 中信保诚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²查询，中信保诚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	李存强（CUN QIANG LI）

²²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3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0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中信保诚人寿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出具²³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保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保诚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提供的《保险许可证》，中信保诚人寿现持有中国银行

²³ 由中信保诚人寿授权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信保诚人寿的名义出具或签署，下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流水号：00000153），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保诚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保诚人寿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信保诚人寿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保诚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保诚人寿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四) 工银安盛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工银安盛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⁴查询，工银安盛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6373J

²⁴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都富
注册资本	1250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30 层 3001 单元、31 层、32 层、33 层、34 层、36 层
经营范围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工银安盛人寿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工银安盛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工银安盛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工银安盛人寿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工银安盛人寿提供的《保险许可证》，工银安盛人寿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流水号：0000028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工银安盛人寿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工银安盛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工银安盛人寿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工银安盛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工银安盛人寿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工银安盛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工银安盛人寿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五) 长城资产

1. 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⁵查询，长城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²⁵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6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7-26 层，A705-707,A301-320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长城资产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长城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城资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长城资产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长城资产提供的《金融许可证》，长城资产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04月0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0004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城资产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城资产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24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长城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长城资产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长城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长城资产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六) 中保投资基金

1. 基本信息

1) 中保投资

根据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⁶查询，中保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²⁶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年0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法定代表人	贾飙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保投基金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²⁸查询，中保投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²⁷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

²⁸ 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基金编号	SN9076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02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中保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基金为中保投资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及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保投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保投基金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中保投资系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245）。中保投基金为中保投资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保投基金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保投资（代中保投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

保投基金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保投资（代中保投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保投基金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保投基金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十七) 中金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⁹查询，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²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0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中金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金公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金公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

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金公司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八) 嘉实基金（代宝睿 9 号）

1. 基本信息

1) 嘉实基金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⁰查询，嘉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5 日

³⁰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宝睿 9 号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基金宝睿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光银托管北京 2025JJ0005）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宝睿 9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VZ82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嘉实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宝睿 9 号为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嘉实基金（代宝睿 9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宝睿 9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宝睿 9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嘉实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宝睿 9 号为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宝睿 9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嘉实基金（代宝睿 9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宝睿 9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嘉实基金（代宝睿 9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嘉实基金（代宝睿 9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宝睿 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宝睿 9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十九) 华夏基金（代国民 1 号）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请见本条“（七）华夏基金（代瑞思 1 号）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部分。

2) 国民 1 号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国民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XA858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华夏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民 1 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代国民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民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国民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国民 1 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国民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国民 1 号）出具的书面

确认文件，国民 1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国民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华夏基金（代国民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民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民 1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二十) 国金基金（代星火睿驰 FOF2 号）

1. 基本信息

1) 国金基金

根据国金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¹查询，国金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5809584D
法定代表人	邵海波
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

³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 1037 号一层 1049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星火睿驰 FOF2 号

根据国金基金提供的《国金基金-星火睿驰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CSCA07-2025-081）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星火睿驰 FOF2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基金-星火睿驰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BEV93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国金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星火睿驰 FOF2 号为国金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国金基金（代星火睿驰 FOF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星火睿驰 FOF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星火睿驰 FOF2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金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金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5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星火睿驰 FOF2 号为国金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金基金（代星火睿驰 FOF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金基金（代星火睿驰 FOF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星火睿驰 FOF2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国金基金（代星火睿驰 FOF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国金基金（代星火睿驰 FOF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星火睿驰 FOF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星火睿驰 FOF2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二十一) 元康基金（代元康盛景 22 号）

1. 基本信息

1) 元康基金

根据元康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²查询，元康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QQ0XC47
法定代表人	贾翔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05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峰路 6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元康盛景 22 号

根据元康基金提供的《元康盛景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5-1）》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

³²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³³查询，元康盛景 22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元康盛景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编号	SB9116
产品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管理人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元康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元康盛景 22 号为元康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元康基金（代元康盛景 2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元康盛景 2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元康盛景 22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元康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元康基金系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593。元康盛景 22 号为元康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元康基金（代元康盛景 2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元康基金（代元康盛景 2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元康盛景 22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³³ 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元康基金（代元康盛景 2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元康基金（代元康盛景 2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元康盛景 2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元康盛景 22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二十二) 利安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利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⁴查询，利安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81849851
法定代表人	周俊淑
注册资本	457938.470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4 日

³⁴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利安人寿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利安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利安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利安人寿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利安人寿提供的《保险许可证》，利安人寿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流水号：0015861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利安人寿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利安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利安人寿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利安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利安人寿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利安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利安人寿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二十三) 华夏基金（代磐石 1 号）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请见本条“（七）华夏基金（代瑞思 1 号）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部分。

2) 磐石 1 号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磐石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CR35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华夏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磐石 1 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代磐石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磐石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磐石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磐石 1 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磐石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磐石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磐石 1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磐石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华夏基金（代磐石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磐石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磐石 1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二十四) 源峰基金

1. 基本信息

1) 北京磐茂

根据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磐茂”）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⁵查询，北京磐茂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6XW0R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0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³⁵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2) 源峰基金

根据北京磐茂提供的《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⁶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³⁷查询，源峰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2WBP3T
基金编号	SABY75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3 单元 B28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北京磐茂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源峰基金为北京磐茂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及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源峰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源峰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

³⁶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³⁷ 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源峰基金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北京磐茂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北京磐茂系于2018年04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97）。源峰基金为北京磐茂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源峰基金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源峰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源峰基金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24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源峰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源峰基金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源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源峰基金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二十五) 招商财富（代启航3号）

1. 基本信息

1) 招商财富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³⁸查询，招商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法定代表人	张倩
注册资本	164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6-01B、2602
经营范围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启航 3 号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招商财富-启航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CMWA-启航 3 号-01】）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启航 3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启航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BGD74

³⁸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招商财富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启航 3 号为招商财富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招商财富（代启航 3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启航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启航 3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财富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4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启航 3 号为招商财富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财富（代启航 3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财富（代启航 3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启航 3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招商财富（代启航 3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招商财富（代启航 3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启航3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启航3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二十六) 招商财富（代启航2号）

1. 基本信息

1) 招商财富

招商财富的基本信息请见本条“（二十五）招商财富（代启航3号）1.基本信息1）招商财富”部分。

2) 启航2号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招商财富-启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CMWA-启航2号-01】）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启航2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启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BGD72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09月17日，招商财富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启航2号为招商财富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招商财富（代启航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启航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启航 2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财富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4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启航 2 号为招商财富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财富（代启航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财富（代启航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启航 2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招商财富（代启航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招商财富（代启航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启航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启航 2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二十七) 招商财富（代践昇 2 号）

1. 基本信息

1) 招商财富

招商财富的基本信息请见本条“（二十五）招商财富（代启航 3 号）1.基本信息 1）招商财富”部分。

2) 践昇 2 号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招商财富-践昇多资产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CMWA-践昇多资产 2 号 FOF-01】）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践昇 2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践昇多资产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ZX77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招商财富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践昇 2 号为招商财富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招商财富（代践昇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践昇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践昇 2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财富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4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践昇 2 号为招商财富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财富（代践昇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财富（代践昇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践昇 2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招商财富（代践昇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招商财富（代践昇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践昇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践昇 2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三、 结 论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及第二条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法律意见中所说明的事项出具，不得被作为就其他事项而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反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或正文明确标注日期的尽职调查结果，仅供华夏基金为本次发售引入战略投资者之目的而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经办律师: 张乐
张乐

经办律师: 刘芄冲
刘芄冲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1872412A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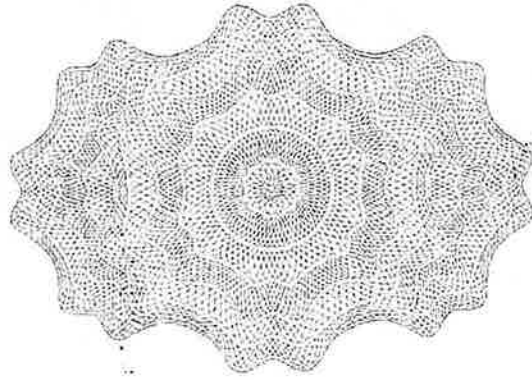
2023年03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1872412A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负责人	王立新
派驻律师	杨晓莹 王立新 辛志奇 程珂 林青松 孙明飞 赖江临 李晓琤 王建学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2]173号
批准日期	2002-07-0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尹佳音	2020年5月11日
	尹佳音	2020年8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北京市金杜(广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1201010490010
执业证号
A200844010015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张乐
持证人
男
性 别
4405081983071607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63992



北京市金杜(广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1201610673473
执业证号
A201151132234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亢冲
持证人
男
性 别
51132219890829411X
身份证号

省 司 法 厅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6 13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gd.gov.cn>

No. 11563977

